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7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珮如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6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珮如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李珮如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過去已有酒駕經緩起訴處分之前案紀錄，卻未習得教訓，明知不得酒後駕車，卻未待酒精退卻，逕自騎車上路，無端增加用路人之風險，且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其潛在危害不言可喻，況屢經政府對「酒駕零容忍」政策大力宣導，仍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8毫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騎乘機車上路，對人車及自身安全造成之危害甚鉅，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於犯罪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服務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偵卷第9頁

01 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
02 度、以騎乘機車方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本次未肇生交通
03 事故之犯罪情節，暨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
0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5 儆。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0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甯雅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胡嘉玲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32603號

07 被 告 李珮如 女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巷00

09 弄 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李珮如自民國113年9月13晚間11時許起至翌(14)日凌晨2時
15 許止，在臺北市中山區某卡拉OK店內飲用洋酒後，未待體內
16 酒精成分消退，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17 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該處騎乘車
18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3時18
19 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街00號時為警攔檢，並測得其
20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8毫克，而查獲上情。

2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珮如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4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交通管理事件
25 通知單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駛查詢結果各1件在卷可
26 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4 檢 察 官 葉益發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7 書 記 官 陳勇在